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3），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集团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竞价原则，确定其所持股份的协议拟受让方为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基业”）。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鉴于相关各方还在商谈重组方案的核心条

款，能否签署协议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南方集团、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3），公司争取在 2016 年 8 月 9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国防科工局已经向南方集团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16]67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资产重组。

2016 年 7 月 20 日南方集团、中国嘉陵与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第一条“交易方案”调整为：(a)南方集团向龙光基业协议转让目标股份；(b)中国嘉陵将其现有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南方集团；及(c)中国嘉陵向龙光基业发行股份购买龙光基业持有的高速公路、商业地产类资产。前述(a)、(b)及(c)三项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实施前提，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上述交易方案整体归于无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年7月27日